

南京市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

宁机工会发〔2019〕1号



关于2019年春节期间 慰问市级机关特殊困难干部职工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单位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充分体现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积极发挥工会组织联系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党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市级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困难干部职工的身边，不断推进和谐机关、活力机关、人文机关建设，经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批准，定于2019年春节前，在市级机关继续组织开展“工会在身边，冬日送温暖”主题活动，对市级机关有特殊困难的干部职工进行新春帮扶慰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因灾、因病（本人、配偶或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在职干部职工。

二、申报方式

市级机关各单位工会组织在认真核实干部职工困难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申报意见（各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按在职干部职工人数的 2%掌握），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同意后填写上报《2019 年度市级机关特殊困难干部职工申报表》（见附件）。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00 之前，将纸质报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台城大厦 610、611 办公室），电子报表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三、发放办法

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将统一审核各单位工会上报的特殊困难干部职工情况，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审定后确定慰问人员。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00 至 5: 00 发放慰问款项，请各单位工会按时到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领取。

四、相关要求

市级机关各单位工会组织要在市级机关慰问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争取党政领导支持，统筹各方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配套帮扶活动，切实解决特殊困难干部职工的实际问题，努力帮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各单位工会组织要把关心慰问困难干部职工，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心系群众，关爱民生，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建设的伟大事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人：宋 滨

联系电话：83367369

电子邮箱：3347153794@qq.com

附：2019年度市级机关特殊困难干部职工申报表

(请至“下载中心”下载)

南京市市级机关工会联合会

2019年1月3日

抄送：市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